

Bangladesh 提单补料 (SI) 提交要求

1. 收货人及通知方要求

a. 孟加拉海关不接受非当地的收货人或通知方

b. AIN 与 BIN 号码的使用规则

AIN (Agent Identification Number) 代理识别号, 是代理公司的专属备案编号, 仅用于以代理身份办理清关。

BIN (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umber) 是当地的企业税务识别号。

若收货人/通知方为代理公司 (FFWD), 必须提供 AIN 号码 (代理识别号), 无需提供 BIN 号码。

若收货人/通知方为真实进口商, 必须提供 BIN 号码 (企业税务识别号)。

c. 信用证 (LC) 或 TT shipments 的特殊规定

o 收货人 (Consignee) 通常为 TO ORDER OF + 当地银行 (Local Bank), 必须提供此银行的 BIN 号码。

o 通知方必须为真实进口商, 并提供其 BIN 号码。

d. 不接受多个通知方, 通常仅接受第一通知方

仅当收货人为“TO ORDER OF + 当地银行 (Local Bank)”时, 可接受此 Local Bank 作为第二通知方。

2. HS Code 要求

提单上必须显示孟加拉当地的海关编码 (HS Code)

3. Part-Load Shipment 要求

孟加拉当地海关不接受同一货柜出具多份提单, 即使多份提单的发货人和收货人一致, 也不被接受

4. 目的港出单要求

通常不接受在 POD 出正本。据孟加拉银行反馈, 其倾向通过银行渠道向发货人获取正本提单, 以降低风险

温馨提示:

由于到达孟加拉航程较短, 请在提交补料 (SI) 前认真审核, 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, 尽量避免改单。

若在目的港并完成申报后申请改单, 需由收货人 (Consignee) 自行联系目的港海关办理更改流程, 该流程较为复杂且通常耗时较长。